

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並於同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強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將原綜合評分值排名，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。